

訴願人：○〇〇  
訴願人：○〇〇  
訴願人：○〇〇  
訴願人：○〇〇〇  
訴願人：○〇〇  
訴願人：○〇〇  
訴願人：○〇〇  
訴願人：○〇〇  
訴願人：○〇〇  
訴願人：○〇〇  
訴願人：○〇〇  
訴願人：○〇〇  
訴願人：○〇〇  
訴願人：○〇〇

訴願代理人：○〇〇律師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訴願人等 12 人因請求土地徵用補償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0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

09461163700 號書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#### 事實

緣訴願人等 12 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〇段○〇小段○〇、○〇地號土地，係本市士林區○〇路都市計畫 32 公尺寬既成道路用地。系爭土地前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83 年 4 月 30 日及同年

5 月 14 日與系爭土地當時之所有權人協議辦理既成道路土地收購事宜，因協議不成，爰將上開土地列入既成道路通案處理。嗣訴願人等以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名義以 94 年 5 月 10 日申請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上開土地徵用補償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5 月 20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4611637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等否准所請。訴願人等 12 人不服，於 94 年 6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，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，並附具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，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，並副知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。」第 5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：「國家因興辦臨時性之公共建設工程，得徵用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。徵用期間逾 3 年者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所有權，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。」「第 2 章規定，於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，準用之。……」「因徵用致土地改良物必須拆除或未能回復為徵用前之使用者，準用第 31 條規定給予補償。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按本案系爭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於 45 年 9 月 11 日經評定為四等則「良田」；另有關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於 47 年 8 月 11 日地目為「田」、「良田」；足證系爭土地於日據時期並非既成道路，於光復後土地總登記時亦非登記為「道」地目。當時陽明山管理局（後由臺北市政府承受業務及權利義務）於 46 年間逕以公權力徵用方式強行將系爭土地開闢為○○路，造成道路事實，但並未發放補償費，系爭土地之地目遂於 58 年變更為「道」。系爭土地之地目被列為「道」，並非因訴願人及其先父母長期怠於行使權利，任憑公眾使用數十年，而因時效形成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
- (二) 政府為徵用土地便利防空疏散，減輕空襲損害，於 44 年 12 月 16 日制定防空疏散建築用地徵用領用條例，此為當時政府辦理徵用本案系爭土地之法源依據。訴願人等所有之系爭土地位於士林○○路從淡水省道舊士林起至基隆河止之路段上，係屬政府徵用配合美援之道路工程。陽明山管理局及臺北市政府當時徵用系爭私有土地開闢成道路，並未發放任何補償費。訴願人等為土地所有權人，自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8 條第 5 項規定請求發放補償費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等之上開申請案，以 94 年 5 月 20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461163700 號書函復知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等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申請徵用補償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『國家因興辦臨時性之公共建設工程，得徵用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』，土地徵收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故『徵用』係指國家為興辦臨時性公共建設工程，而暫時剝奪人民對於私有土地使用權利，俟該臨時性公共建設工程完成、撥用期間屆滿時，該土地仍將返還土地所有權人，故係屬一定期間限制人民財產權利或使用之情形。三、經查旨揭臺端 2 筆地號土地既屬長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，而非臨時性公共建設工程，故本案並不符合上開土地徵收條例

第 58 條第 1 項『徵用』之要件，自無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8 條第 5 項之規定請求本處發給補償費之權。」揆諸前揭規定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土地徵收條例於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公布，並自 89 年 2 月 4 日生效；依前揭土地徵收

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徵收補償之主管機關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詎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本件處分，姑不論該項處分在實質上是否妥適，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陳 敏
委員	曾巨威
委員	陳淑芳
委員	林世華
委員	蕭偉松
委員	陳石獅
委員	陳立夫
委員	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